

泰安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事项清单

一、监管范围

泰安市市区范围内依法实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投标活动。

二、监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4.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5.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
- 6.《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三、监管内容及对象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对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市场主体行为进行监管。

四、监管事项清单、程序和时限

(一)对招投标活动开、评标现场的监管

- 1.实施对象：参与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招标人、
-

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在开、评标现场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度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2.承办机构：泰安市水利局

3.前置条件：无

4.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5.时限：针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的当场责令改正，对情节严重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在活动结束后依法予以处理。

6.监管程序：(1)对开标现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2)对评标现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受理工程招投标活动举报、投诉

1.实施对象：参与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市场主体。

2.承办机构：泰安市水利局

3.前置条件：执行相关投诉处理法律法规规章

4.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5.时限：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投诉事项属应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需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主管部门在收到投诉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 监管程序：(1) 审查依法应当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3) 调查责任：对投诉事项开展调查，做出调查结果；

(4)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5)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告知当事人。

五、监管方式

1.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属地管理，对水利工程项目开、评标现场进行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或者专项整治等方式，抽查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各方主体的工作情况、执行法律法规制度情况，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3. 通过投诉举报、电子监督平台、上级交办、12345 问题反馈等途径，组织或参与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违法违规事项的查处。

泰安市水利局

2022年9月27日

